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收支餘絀情形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淨值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五(一)及六)	\$ 20,116,838	62	17,253,077	56	應付費用(附註五(五)及(六))	\$ 14,411,182	45	10,819,169	35
應收款項(附註五(二)、(六)及六)	481,997	2	11,967	-	其他流動負債	117,115	-	109,630	-
預付款項(附註六)	67,081	-	1,137,037	4	負債合計	14,528,297	45	10,928,799	35
流動資產合計	20,665,916	64	18,402,081	60	淨值：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一)	10,000,000	31	10,000,000	33
基金(附註一)	10,000,000	31	10,000,000	33	累計餘絀	7,895,610	24	9,643,459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三及五(三))	416,182	1	415,733	1	淨值合計	17,895,610	55	19,643,459	65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四))	291,332	1	663,967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六)及六)	1,050,477	3	1,090,477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57,991	36	12,170,177	40	負債及淨值總計				
資產總計	\$ 32,423,907	100	30,572,258	100		\$ 32,423,907	100	30,572,258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服務收入(附註三)	\$ 3,424,971	6	3,915,750	7
捐贈收入(附註三及六)	52,000,000	91	52,500,000	90
贊助收入(附註六)	894,571	2	1,195,262	2
財務收入(附註六)	391,437	1	353,979	1
其他收入	208,898	-	95,512	-
	<u>56,919,877</u>	<u>100</u>	<u>58,060,503</u>	<u>100</u>
支出：				
服務成本	32,576,544	57	33,355,824	57
業務推廣支出	1,658,192	3	1,532,514	3
行政事務費(附註六及七)	24,432,990	43	21,627,127	37
	<u>58,667,726</u>	<u>103</u>	<u>56,515,465</u>	<u>97</u>
稅前餘絀	(1,747,849)	(3)	1,545,038	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	-	-	-
本期餘絀	<u>(1,747,849)</u>	<u>(3)</u>	<u>1,545,038</u>	<u>3</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u>\$ (1,747,849)</u>	<u>(3)</u>	<u>1,545,038</u>	<u>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計餘絀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創立基金		
一一三年度餘絀	\$ 10,000,000	8,098,421	18,098,42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45,038	1,545,038
一一四年度餘絀	10,000,000	9,643,459	19,643,459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7,849)	(1,747,849)
	\$ 10,000,000	7,895,610	17,895,610

董事長：



執行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747,849)	1,545,038
調整項目：		
折舊	117,051	118,701
各項攤提	372,635	447,327
利息收入	(391,437)	(353,979)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0,030)	3,585,310
預付款項減少	1,069,956	89,2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000	(40,0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592,013	(6,303,4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485	7,983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89,824	(903,838)
收取之利息	391,437	351,34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1,261	(552,4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500)	(97,2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500)	(127,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63,761	(679,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53,077	17,932,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16,838	17,253,0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捐助10,000,000元作為基金，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取得教育部設立許可，次年一月完成法人登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底基金金額為10,000,000元。

本基金會係為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藝文教育推廣、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財經金融等社會公益事業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 (一)經營文化藝術展演空間。
- (二)舉辦各項文化藝術展演活動。
- (三)舉辦文化藝術及財經金融講座、學術研討、研習課程、國內暨國際比賽交流、作品及文物展覽等。
- (四)文化藝術及財經金融之相關有聲與文字書籍與刊物及其相關物品之出版。
- (五)文化藝術視聽圖書館之經營。
- (六)設立文化藝術創作獎學金與執行工作。
- (七)協助國內學有專才人員赴國外研習專業知識及國外學有專才來華研習專業知識。
- (八)從事與上述活動有關之其他文化藝術、財經金融等社會公益活動。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皆為10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2.功能性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外幣

本基金會之外幣交易係按原幣為入帳基礎。外幣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收支。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基金會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基金會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年度支出。

折舊係依據正常可使用之經濟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算，若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為：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0年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自取得月份起按五~六年平均攤銷。商標權自取得月份起，按十年平均攤銷。

(八)收入認列

捐贈及補助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企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服務收入係提供展演活動及周邊商品之銷售，於銷售票券及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或受委辦之專業勞務及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

(九)員工福利

適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分，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支出。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公益慈善團體，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	\$ 10,000	10,000
活期存款	20,106,838	17,243,077
合計	<u>\$ 20,116,838</u>	<u>17,253,077</u>

(二)應收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470,000	-
應收利息	11,967	11,967
其他應收款	30	-
合計	<u>\$ 481,997</u>	<u>11,967</u>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4.12.31	成 本	累積折舊	帳面金額
辦公設備	\$ 2,354,521	2,147,607	206,914	
其他設備	1,145,688	936,420	209,268	
合計	<u>\$ 3,500,209</u>	<u>3,084,027</u>	<u>416,182</u>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3.12.31	成 本	累積折舊	帳面金額
辦公設備	\$ 2,290,421	2,138,547	151,874
其他設備	1,145,688	881,829	263,859
合計	<u>\$ 3,436,109</u>	<u>3,020,376</u>	<u>415,733</u>

(四)無形資產

	114.12.31	113.12.31
商標	\$ 207,945	268,470
電腦軟體	83,387	395,497
合計	<u>\$ 291,332</u>	<u>663,967</u>

(五)應付費用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60,534	3,262,705
應付退休金	78,186	76,650
應付保險費	187,108	171,910
應付業務推廣費	7,823,785	6,391,802
應付專業服務費	160,000	100,000
其他	1,401,569	816,102
合計	<u>\$ 14,411,182</u>	<u>10,819,169</u>

(六)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基金會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費用。
- (2)其他非流動資產係存出保證金，其為現金收支，故公允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2.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基金會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基金會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基金會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會之基金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中信銀行)	受其捐贈之金額達本基金會登記基金總額 三分之一以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灣人壽)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松慧文教基金會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114年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信銀行	\$ 30,106,838	0%~1.68%	391,437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113年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信銀行	\$ 27,243,077	0%~1.68%	353,979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信銀行	\$ 49,000,000	98.00	51,000,000	99.03
財團法人松慧文教基金會	1,000,000	2.00	500,000	0.97
合 計	\$ 50,000,000	100.00	51,500,000	100.00

3.贊助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人壽	\$ 285,714	100.00	285,714	100.00

4.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信銀行	\$ 199,820	100.00	-	-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續)

5.租賃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4年度	113年度
中信銀行	辦公室及活動場地租金支出	\$ <u>4,201,908</u>	<u>4,201,908</u>

前述交易，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4年度	113年度
中信銀行	辦公室存出保證金	\$ <u>1,050,477</u>	<u>1,050,477</u>

6.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4年度	113年度
中信銀行	系統使用費分攤	\$ 274,771	289,912
台灣人壽	保險費支出	108,526	104,284
合 計		\$ <u>383,297</u>	<u>394,196</u>

前述交易，應付費用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4年度	113年度
中信銀行	系統使用費分攤	\$ 272,948	288,427
台灣人壽	保險費支出	18,334	17,682
合 計		\$ <u>291,282</u>	<u>306,109</u>

七、其 他

(一)員工福利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者	屬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合 計	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者	屬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14,539,275	14,539,275	-	12,463,478	12,463,478
勞健保費用	-	1,007,833	1,007,833	-	951,341	951,341
退休金	-	461,338	461,338	-	448,626	448,626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70,174	670,174	-	694,205	694,205
折舊費用	-	117,051	117,051	-	118,701	118,701
攤銷費用	-	372,635	372,635	-	447,327	447,327